



江苏江阴检察院:五种模式力查商业贿赂案件

检察日报 李明耀 通讯员 张君芳 周国荣

江苏省江阴市检察院积极创新侦查机制,通过构建五种模式查办发生在重点领域的商业贿赂犯罪案件。从去年到现在,该院共立案查处商业贿赂犯罪案件34件34人,全部为重特大案件,涉案金额达912万元,通过办案为国家挽回经济损失1098万元。

这五种侦查模式,第一是“二次评估制度”,它包括“初查评估”,即在初查展开前组成案件线索评估小组对涉及商业贿赂案件线索进行初次评估,重点分析案件线索的准确性、真实性和可查性;还包括“立案评估”,即在初查获得一定事实证据及相关信息的基础上,由案件线索评估小组会同案件承办人对线索进行再次评估,重点研究确定该线索是否具有立案价值,并作出相应处理。经过“二次评估”,初查成案率明显提高。去年以来,该院共受理商业贿赂犯罪案件线索69件,初查47件,成案34件,成案率达72.3%。

“滚动侦查模式”,即从已查办的商业贿赂犯罪案件中筛选出有重大行贿嫌疑的对象进行重点突破,从中深挖受贿人犯罪事实;从一个行贿方入手查知多个受贿人的线索和信息,再从各个受贿人查出或者印证多个行贿单位和人员,深挖细查。去年9月以来,该院查办的30件商业贿赂犯罪案件中有28件都是采取这一方式侦破的。



“联动工作模式”,就是以职务犯罪侦查部门侦查工作需要为主导,侦监、公诉、监所、警务、技术、控申等部门加强配合和引导,建立以侦捕诉为主的职务犯罪案件联动工作模式。今年,该院查办江阴市市级机关事务管理局机关服务中心服务组原组长贡某涉嫌受贿案时,从立案到侦查终结仅用了8天时间,办案质量和办案效率均得到明显提高。

此外,该院还推出了“点面结合模式”和“系统侦查模式”。“点面结合模式”,就是以点突破,打破科室建制,从各科室抽调业务骨干组成案件突破小组,在短时间突破案件后再交由各科室继续侦查;全面攻坚,对复杂的特大商业贿赂案件线索,整合办案力量,集中进行突破。

“系统侦查模式”,就是采取“查系统,系统查”,查办窝案串案“三找”的侦查模式:一找重点行业、热点领域,明确查办重点;二找发案规律,对不同领域、不同环节商业贿赂犯罪案件发案规律进行总结,为办案提供指导和参考;三找案中线索,已从侦查的商业贿赂犯罪案件中深挖线索。去年,该院办理无锡市江阴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原局长童某特大受贿、挪用公款案后,从该案中发现的犯罪线索入手,深挖出工程建设领域商业贿赂犯罪案件18件,查办了医疗卫生系统商业贿赂犯罪案件5件。

上篇文章： 人民法院依法惩治商贿：瞄准重点领域重点人员

下篇文章： 上海检察机关反渎职部门升格 深挖黑恶保护伞

 打印 |  关闭

 TOP

©2005 版权所有：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 京ICP备05071879号